**附件1:**

**法律责任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声明，确认完全理解申报长春市市级会展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及本申请表格内所有内容，并承诺符合《关于申报2022年长春市市级会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中规定的申请条件。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申报的全部资料真实、合规、有效。所报项目尚未

获得长春市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且未连续三年获得专项资金的支持。

二、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上届展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和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文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申请单位盖章